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943號

原告 黃建鳴
訴訟代理人 陳貞君
被告 品川智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治正(Christopher David Romeroveal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及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房屋遷讓騰空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為伊所有，被告向伊承租系爭房屋，兩造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簽立租約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，嗣租賃期限屆滿後兩造並未續約，被告自112年12月1日起即屬無權占用，應返還系爭房屋，爰依民法第455條、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2年房屋稅繳款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3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本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